

第四章

划界工作

公众谘询后

第一节：对申述内容的详细研究

4.1 公众谘询期结束后，选管会随即对书面及口头申述进行研究，考虑是否予以接纳。

4.2 由于有些申述认为，是次划界工作应顾及个别地区的地理特征，选举事务处人员于是前往多区的相关地方实地视察，评估申述提出的论据是否确实，并研究建议的可行性。为使选管会周全地考虑各申述，达致公正持平的决定，实地视察所得的资料及选举事务处的分析和观察均呈交选管会考虑，并再度连同卫星地图和照片，显示受选管会的划界建议和申述所提出的反建议影响的楼宇和地区，以供选管会参考。

选管会采用的一般处理方法

4.3 选管会就临时建议分界与二零零三年区议会选区分界相同的选区（“分界没有改动的选区”）作出的申述而言，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会考虑修订分界的建议：

- (a) 提出有关建议的理由令人信服，而建议会大幅度且显著地改善社区、地理及发展状况；
- (b) 受影响的其他分界没有改动的选区，数目不可多至令人不能接受；
- (c) 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不会偏离标准人口基数超过25%；以及

(d) 未有接获其他申述，支持保留分界没有改动的选区。

4.4 选管会认为，不宜接纳纯粹为改善分界没有改动的选区人口分布状况而作出的申述。如果接纳这些申述，不少选区都须重新划界。而且，这些重新划界的选区，便会在没有谘询公众以了解市民是否接受的情况下，成为选管会的最终建议。

4.5 至于有关新选区的划界申述，如理由充分，为改善人口分布情况或社区考虑因素而提出的所有建议均会接纳。不过，如建议所采用的处理方法与选管会完全不同，而受影响的分界没有改动的选区数目多至不能令人接受，则不会接纳建议。

选管会的整体意见

4.6 在考虑申述的内容时，选管会亦有顾及下列因素：

(a) 维持社区特色及地方联系

大部分向选管会提出的申述均强调，即使有关选区的人口数字会超出许可的偏离幅度，但维持社区特色及联系仍是重要的。有些申述指出，选管会建议的选区分界，有损早已建立的社区特色及居民之间的紧密联系，并会影响社区完整。

部分申述亦强调，受影响地区的居民，可能对他们刚被编入的选区缺乏归属感，因而影响投票率。一些申述预料，选区内的区议员可能难以同时服务两个或以上不同的社区。不过，亦有一些申述持相反意见，认为这种情况不会引起任何问题。

选管会完全明白有关申述所表达的感受及期望，并已一一慎重考虑。选管会亦已适当衡量社区特色和地方联系。基于社区和地理方面的考虑因素，而要求更改选管会临时建议的合理提议，选管会是会接受的。选管

会已容许某些选区的人口数字超出标准人口基数的许可偏离幅度，这是为了客观地处理人口基数的规定与地方感情之间的矛盾，从而取得公平的平衡。

选管会欣悉，在各有关方面共同努力下，是次划界工作中须修订分界的选区数目(139 个)较二零零三年(182 个)为少。

(b) 预测人口数字

有些申述反对临时建议，所持理据是他们质疑选管会在划界工作中所采用的预计人口数字是否准确。他们引用的是自己得知的数字，与选管会所用的并不相同。选管会相信，他们提出质疑时，所依据的只是个人估计及 / 或取自其他来源例如房屋署的资料，未必适用于是次划界工作。对此，选管会认为选管会所用的预计人口数字，是由专为划界工作而设立的专责小组提供的。专责小组是经过详尽的研究后，再以一套有系统的方法整理数据。再者，基于公平和为求一致的原则，选管会认为是次划界，预计所有选区人口时，必须使用同一套基于同一准则和同一截算日期的人口分布预测数据。

因此选管会决定，划界工作应继续以专责小组提供的正式数据作为唯一的权威基础。

(c) 预计的人口变迁

有些申述认为某些选区的人口日后会大幅增加或减少，因此，这些选区的分界应按照日后的预计发展而调整，以免在二零一一年区议会选举时需要重新划界。

虽然选区的发展状况是选管会的考虑因素之一，选管会认为，由于划界工作是为进行二零零七年区议会

选举而作出，因此，是次为各选区划界必须参照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预测。至于上述截数日期以后的人口变迁，则留待下一次划界时根据当时的最新发展情况再作考虑。

(d) 支持的意見

选管会如就同一选区同时收到支持和反对的申述，则会根据工作原则，视乎所提供的理由，衡量双方意见的可接受程度。

4.7 选管会考虑公众申述时发现，尽管人口已有变迁，很多申述表示宁愿保留现时的选区分界，以维持现有的社区特色和地方联系。选管会完全明白这些感情因素，并认为有些意见提出的理由充份和合理。选管会在订定正式划界建议时，已按照第 2.4(a)和(b)段所述的工作原则，尽量接纳有关的申述。

第二节：建议

4.8 选管会在考虑过所接获的申述后，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的会议上，与民政事务专员商讨修订的建议。选管会对申述内容的观点载于本册附录 III 最后一栏。

4.9 选管会考虑所接获的申述后，修订了临时建议内 47 个选区的分界和九个选区的名称。有关的修订和更改内容分别载于本册附录 IV 及 V。

4.10 选管会在正式建议中，修订了 139 个选区的分界，并容许 17 个选区的人口偏离标准人口基数的许可幅度，理由见本册附录 VI。

4.11 本册附录 VII 载有选管会正式建议的摘要，而正式建议的详细内容连同参考地图和区界说明，则载于第二册。